

#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108.08.20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
108.09.1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- (二) 本系各項法規之修訂，系級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- (三) 各委員會之議案、工作計畫、執行進度。
- (四) 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